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39号

当事人：新乡市卫滨区三才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3X42544W

投资人：王洪峰

住所：新乡市西干道 217 号临街楼二层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10 分至 9 时 35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蒋冬云、王明晓到位于新乡市西干道 217 号临街楼二层的你单位，在向现场负责人和双艳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你单位悬挂有《营业执照》、《网络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144 号机正在上网，该机上网人员自称叫王栩晨，上网未用身份证，是通过刷朋友实名宝上网的，共缴费 9 元，执法人员查看收费机发现 144 号机无上网记录。后该上网人员下机自行离开。执法人员告知和双艳具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和双艳未提出回避申请，执法人员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和双艳签字确认并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审批，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受委托人李世明进行调查询问，李世明对你单位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收取 9 元上网费用的事实供认不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综上，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法所得 9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新乡市卫滨区三才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王洪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李世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 现场检查记录（(新)文综检字〔2024〕39 号）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2 “发现有 5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属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情节适用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认定本案中违法所得 9 元，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39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你单位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处以 1000 元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9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